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聯合公告

(1) 買賣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由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為及代表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共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147,366,9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6%，總代價為596,630,822.84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及Galaxyway已不再為股東。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表決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47,366,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遵照收購守則共同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結好證券所提供之一筆信貸融資為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即281,276,247.20港元)提供資金。就提出要約而言，結好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一筆為數26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將用作撥付要約所需之部分現金。

八方金融(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所需。

##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要約之相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GBS, JP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不會就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緊接完成前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147,366,9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6%，總代價為596,630,822.84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要約人(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1,147,366,9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6%，總代價為596,630,822.84港元，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不包括特別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96,630,822.8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52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表決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47,366,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將遵照收購守則共同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2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相同。要約價乃經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00港元折讓約7.1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206港元(經股份就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折讓約0.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736港元(經股份就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9.8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258港元(經股份就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22.1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994港元(經股份就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溢價約73.68%；
- (vi) 每股資產淨值約2.0932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75.16%；及
- (v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9579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5.71%。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8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每股股份0.247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經股份就特別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8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147,366,967股股份計算，要約將涉及540,915,86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有關股份之價值約為281,276,247.2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結好證券所提供之一筆信貸融資為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即281,276,247.20港元)提供資金。就提出要約而言，結好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一筆為數26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將用作撥付要約所需之部分現金。

八方金融(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所需。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有關股份將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保證，保證所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所出售之要約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連同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獨立股東按照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納，而有關稅款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之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1,147,366,967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述類別並可能會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 (v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及
- (v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近期董事、股東或或本公司之近期股東(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海外股東

將予提出之要約乃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亦須遵守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有關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賣方(包括其全資附屬 公司)(附註)	1,147,366,967	67.96%	–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0.00%	1,147,366,967	67.96%
公眾股東	<u>540,915,860</u>	<u>32.04%</u>	<u>540,915,860</u>	<u>32.04%</u>
總計	<u><u>1,688,282,827</u></u>	<u><u>100.00%</u></u>	<u><u>1,688,282,827</u></u>	<u><u>100.00%</u></u>

附註：Galaxyway為ITC Holdings Limited(前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Holdings Limited則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亦為ITC Holdings Limited及Galaxyway之唯一董事。於完成前，賣方被視作於Galaxyway所持有之371,088,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Ace Way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Ace Way Glob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孫先生。

孫先生，55歲，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 (「環能」) 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29.28%之主要股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 (「長盈」) 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8.05%之控股股東，以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 (「伯明翰環球」) 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0.78%。孫先生亦間接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 (「中策」) 已發行股本約9.89%。環能、長盈、伯明翰環球及中策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間接持有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 已發行股本約19.08%，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於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36.33</u>	<u>240.53</u>
除稅後溢利	<u>435.92</u>	<u>240.49</u>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尋求業務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實行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及根據要約尚未獲收購之要約股份。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將恢復或維持（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後，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所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一般事項**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要約之相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GBS, JP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某一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不會就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alaxyway」	指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為要約人之資金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GBS, JP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聯席代理之一及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將由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至以下最遲發生者為止之期間：(i)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ii)要約失效之日期
「要約價」	指	將予提出之要約之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147,366,9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即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306,180,916股股份）以實物分派形式，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其分派之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的整個正常交易時段（無論實際是否有任何交易）內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日子
「賣方」	指	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於緊接完成前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主席)、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陳耀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GBS, JP*。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